## 汽车租赁简讯

第一期(总第132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 本 期 目 录

#### 【协会动态】

- ◆ 李永成会长出席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
- ◆ 省协会在杭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 ◆ 中大元通商旅国宾车队优质服务连续五年核心保障省"两会"

## 【公安动态】

- ◆ 义乌多家汽车租赁公司报警 有人盯上三元催化器
- ◆ 杭州优驾容错措施再升级
- ◆ 今年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创同期历史新高

## 【政策动态】

- ◆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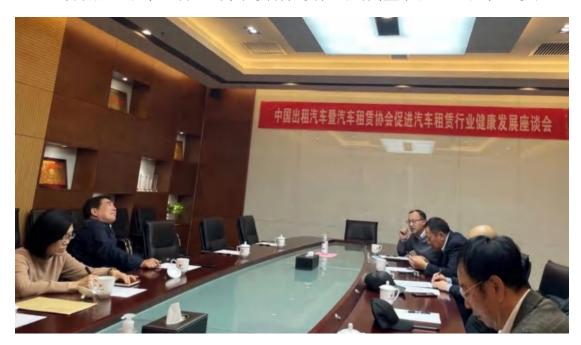
## 【会员天地】

◆ 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 协会动态

## 李永成会长出席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

本刊讯 3月18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受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委托,在北京召开"促进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参加会议人员有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王建华、副秘书长杨京生、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会长李永成、广州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黄小玮、兰州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王晔明、河南道路运输协会汽车租赁工作委员会会长葛兵、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吉胜、北京通利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王显平等10多人。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调研员饶南志、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张峻峰、监事长马燕杰、秘书长季颖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并听取汇报。

会议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张峻峰主持。

会议就全国省市汽车租赁行业 33 家协会联名向交通运输部去函要求暂缓执行《管理办法》并得到交通运输部的重视。为更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颁发的 4 月 1 日起实施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听取部分省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和汽车租赁企业的意见。

参会省市协会领导在会上各自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大多集中在《管理办法》 的出台存在缺乏上位法支撑;另外将租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存在的问 题及可能对行业产生的严重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坍塌式连锁反应等问题;以及对于《管理办法》中部分规定处罚过重,不利于行业发展、权利义务不对等、损害租赁企业利益等问题展开交流和看法。

浙江协会李永成会长在会上就 3 月 10 日下午会长办公会议讨论提出的三点 意见和建议作了汇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调研员饶南志表态,对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带回去向部有关领导汇报,作进一步研究。

\*\*\*\*\*\*\*\*

## 省协会在杭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本刊讯 3月10日下午,省协会李永成会长在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4楼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会长办公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商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二是商议4月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有关会议内容及事项。参加会议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共13人。

会议首先,对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进行商议,大家一致认为该《办法》的核心问题,对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即租赁车辆使用统一登记为"租赁"),根据公安部标准(GA802 - 2014)确定租赁企业车辆为"营运车辆",降低了租赁车辆残值处置、提高了交纳车辆保险费,对汽车租赁企业将承受巨大损失,绝大多数企业将无法继续经营。为此,提出三点意见和建议:

第一、要求交通运输部对租赁车辆的属性重申定位,或者与公安部协商,将 汽车租赁企业车辆列为"非营运"处理;与保监委协商,将汽车租赁企业车辆保 险费率定为低于营运车高于私驾车交纳,降低汽车租赁企业成本,促进汽车租赁 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要求暂缓执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待《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台,明确管辖权和车辆属性,再组织实施。 第三、新《办法》如期实施执行,对 4 月 1 日前存量的租赁车辆,要求按"非营运"车辆备案管理。

李永成会长责成协会就上述意见和建议,向省公路运输与管理中心反馈,争取暂缓执行该《办法》。

**会议然后**,对省协会秘书处制定的《建议四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初步实施方案》进行商议,大家一致表态,无意见,完全同意秘书处制定的方案。

会议最后,就会议上大家提出,要求协会牵头采购车辆和联系保险机构,降低企业成本,渡过中小微企业难关。李永成会长就车辆保险一事当即责成副会长黄斌联系 1-3 家保险机构,以协会出面洽谈,争取谈妥一家,帮助会员汽车租赁企业降低成本走出困境作了表态。

# 中大元通商旅国宾车队以优质服务 连续五年核心保障省 "两会"

本刊讯 1月26日至1月30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于1月30日胜利闭幕。中大元通商旅作为优质交通服务集成商,专业的服务团队,安全出行的保障,已连续5年为省"两会"提供核心出行保障服务,实现运输安全零风险、服务优质零投诉、现场处置零失误,细致入微的专业运输保障得到了嘉宾们和会务组的一致好评。

中大元通商旅为此次大会精心安排 71 台性能优质的车辆,选派 73 名精干团队,成立了专项运输保障指挥部,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做到保障车辆安全整洁、人员服务规范到位、防疫措施落地有效、运行安排清晰有序。做好人大会总部及各驻点代表的运输保障,圆满完成"两会"交通运输保障任务。

本次两会运输保障任务与往年相比,面临着疫情防控的特殊环境,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驻点服务工作人员均通过核酸检测,提前做好 14 天大数据筛查跟踪,确保人员安全。

1月18日,中大元通商旅召开动员大会,要求全体上会服务司机参与会前培训并签署防疫承诺书,同时给每位司机配备充足的防疫、消毒物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洗手凝胶、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等)。

中大元通商旅以优质的服务,倾力倾心倾情的完成每一趟运输保障任务,为 参会代表和委员们提供了"细致、安全、专业、热情"的国宾服务。通过高效协 作,实现运输安全零风险、服务优质零投诉、现场处置零失误,细致入微的专业 运输保障得到了嘉宾们和会务组的一致好评。

#### 公安动态

## 义乌多家汽车租赁公司报警 有人盯上三元催化器

【编者按】如今,车子已经走进大多数中国家庭,但你知道车上的三元催化器是什么吗?它将汽车尾气排出的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的机外净化装置。而有人为谋取私利,采用偷梁换柱的方式将车上的原装三元催化器换成廉价的三元催化器,造成车主经济损失。为此,省协会提醒汽车租赁企业要做好三元催化器被盗防范措施。

【摘自1月24日都市快报】近日,义乌警方破获一起盗窃三元催化器案件,抓获4名涉案嫌疑人。

2020年9月7日,义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多家汽车租赁公司报警称, 自家公司的车辆,仪表盘莫名显示故障,怀疑被人动了手脚。接到报警后,义乌 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民警发现,这些故障车辆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曾被刘某租赁过。很快,民警将目标锁定在刘某身上。刘某,男,29岁,江西上饶人,曾是某汽配厂的一名员工,平时有赌博的恶习。

为了实施抓捕,侦查员先后前往杭州、温州、济南等处,往返 2000 公里,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某某及相关汽修厂负责人绳之以法。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交代,其平时在上网时发现汽车三元催化器内的贵重金属价格昂贵,凭借多年做汽车零配件的经验,他想出了偷换汽车配件的"生财之道",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

2020 年 5 月开始,他分别从多个汽车租赁公司采用日租的形式租来车辆, 并找到相熟的汽修厂,把租来的车辆行驶至汽修厂,用专业工具更换廉价的三元 催化器。据悉,汽修厂老板吴某也参与到了利益分成,系盗窃同伙。

刘某说: "三元催化器位于汽车发动机下面,只有使用起重机等工具将汽车升起检查时才能发现,还车时仅从汽车外观很难察觉,而且汽车原装三元催化器被调换后,在短期内汽车故障灯不会显示。"

但刘某的真正目的不是三元催化器,而是里面类似于蜂窝煤状的滤芯,内含稀有金属,体积小,易于存储和运输。

为了保存这些配件,刘某某专门设置了仓库用于存放赃物。侦查员走访仓库周边群众,得知在刘某被抓之后,一名女子将仓库内的三元催化器卖给了一位收废品的人,找到收废品的人后,经过其辨认得知该女子为犯罪嫌疑人刘某的姐姐刘某某,将仓库里剩下的三元催化器当废品卖掉了。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吴某因涉嫌盗窃罪,刘某某因涉嫌毁灭证据罪被义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杭州优驾客错措施再升级

【摘自1月29日都市快报】 从3月1日起,杭州优驾容错措施再升级,自动免分不罚款。将在全市推出升级版轻微交通违法"优驾容错"措施,倡导机动车驾驶人自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营造文明出行、守法出行的良好风气。具体分为两类:

第一类: 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在杭州市范围内连续 3 个月以上不发生任何交通违法行为的,如有以下 5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短信进行警告教育,不罚款: 一是违反错峰出行(高架道路除外)、景区单双号出行规定通行的: 二是在道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 三是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 四是

不按规定掉头的; 五是遇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 未依次交替通行或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第二类: 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在杭州市范围内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发生任何交通违法行为的,如其有以下 5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短信进行警告教育,不罚款不记分: 一是行驶超速 10%未达到 20%的; 二是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三是通过路口遇红灯停车越线的; 四是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 五是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在接受警告教育后,时间将重新开始累计。

"优驾容错"并非任何错都能"容"。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措施不适用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而是限于偶发性的对交通安全没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另外,对比 2019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首批优驾容错措施,保留了第一类中的前两项,升级了其他 8 项内容,还对原有"在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绕城高速及机场公路以外道路,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予以警告,不进行罚款和记分"的内容进行了调整。杭州交警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开车系好安全带已经成为绝大多数驾驶人的自觉行为,因此,本次升级进行了调整。

根据统计,2020年,通过"优驾容错"措施,杭州已有193万人次接受了警告提醒,被免于处罚。

## 今年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创同期历史新高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8 亿辆,其中汽车 2.87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 4.6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25 亿人。 2021 年一季度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839 万人。

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创同期历史新高。2021 年一季度, 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966 万辆,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88.6 万辆, 增长 67.31%; 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33.9 万辆,增长 31.96%,创同期历史 新高。从车型看,汽车新注册登记 750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91 万辆,增长 63.33%;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123.3 万辆,增长 19.65%。

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20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5.4 万辆,增长 88.63%; 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107.7 万辆,增长 113.08%。

72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1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300 万辆。截至 3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的城市共有 72 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 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的城市 33 个,超过 300 万辆的城市 16 个。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汽车保有量超过 400 万辆。

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48 亿辆,私家车保有量达 2.29 亿辆。截至 3 月,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为 2.48 亿辆。其中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微型载客汽车 (私家车) 达 2.29 亿辆。从新注册登记情况看,一季度新注册登记的载客汽车 64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37.3 万辆,增长 58.53%;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94.6 万辆,增长 17.26%。一季度新注册登记载货汽车 103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1.7 万辆,增长 100.99%;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7.9 万辆,增长 37.12%。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51 万辆,一季度新注册登记 46.6 万辆。截至 3 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551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49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53%。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46.6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4.8 万辆,增长 295.20%;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21.6 万辆,增长 86.76%。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量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6.21%。

一季度新领证驾驶人 839 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538.6 万人。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4.63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 4.25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1.86%。2021 年一季度,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 839 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38.6 万人,增长 178.99%;与 2019 年一季度相比增加 38.7 万人,增长 4.83%。

网上办理车辆和驾驶证业务 2180.3 万次,同比增长 154.50%。2021 年一季度,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继续大力推行 31 项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 2180.3 万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323.6 万次,增长 154.50%。

#### 政策动态

##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摘自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号公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售销月额低于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征值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第 35 次部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0年12月20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 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第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公 平竞争。

第五条 国家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新 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

#### 第二章 经营服务

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
  -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 (四) 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 (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 (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 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 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 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 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 (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 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 (三) 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 良好:
- (五)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 (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七)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 (二)上路行驶期间, 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 (三)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四)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五)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六)租赁期间租赁小微型客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 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 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第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第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 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租赁小微型客车按照租赁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建档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 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 第二十三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 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明确投诉办结时限,接受小微型客车租赁相 关投诉和社会监督。
- 第二十四条 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 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 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 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 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时租赁,是指利用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以分钟或者小时等为计时单位,为承租人提供自助式小微型客车预定和取还、费用结算等服务的租赁经营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会员天地

## 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浙江物产中大元通 集团全资国有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是省内唯一具备车辆评估、拍卖、过户、收购销售、车辆办证、整修检测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机动车拍卖机构。具有国有资产交易资格,中拍协机动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硬件方面,公司具有 200 辆车位的室内展厅和 400 辆车位的室外场地,300 人座位的拍卖会场。

网点建设方面,陆续建立了嘉兴、湖州、台州、温州、金华、衢州、丽水、 宁波、舟山、南昌等拍卖网点。

迄今已成功拍卖各类机动车已近十万辆。平均每年出品二手车辆 10000 多辆,成交 5000 多辆。拍卖成交结果已成为二手车交易行情的风向标。 拍卖车辆流向遍及广东、新疆、江苏、安徽、山东、福建、江西等省及浙江省内 各个地区,建立了相当固定的车辆流通渠道。

公司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7 楼 777 号

联系方式: 施经理(13958191386) 蓝经理(15158073442)

拍卖网址: www.ytpai.com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 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